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国欣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8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吴国欣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、审计报告等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8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进

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7 年的工作情况等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黄攀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了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叶机洪、高鹏

结论性意见：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